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集体资产
监管提质增效行动项目B包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及包号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集体资产

监管提质增效行动项目B包

采购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3-240

项目地点:

巩义市

甲方: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方: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8日

签订时间：2024年1月8日

签订地点：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方：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各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巩义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项目工作，配合甲方审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上面存在的问题。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费用

乙方对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项目B包：北山口镇（13个村）、西村镇（16个村）、芝田镇（14个村）、回郭镇（21个村）、鲁庄镇（29个村）、涉村镇（29个村）、夹津口镇（14个村）、杜甫街道办事处（4个村）、孝义街道办事处（10个村），共计150个村的集体“三资”管理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包括农村集体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资源管理、“三资”监管监督等方面。

技术服务费用：

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442500.00元。

第三条 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进场之日起，120日日历天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

第四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三资审计报告；

(2)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 甲方需要的其他材料。

3. 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乙方完成甲方指定项目的财务管理服务，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已完成项目服务费的100%。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等）由乙方承担。

收款单位账号：

账户名称：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11061900018150059245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均视为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及时付款，按甲方违约处理。甲方应当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因甲方违约造成停工、窝工，工期顺延等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场。

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核心技术内容负责保密。

5.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视乙方违约。

6. 若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

7. 乙方承担开展的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本次专项整治的成果资料负责保密。

8. 乙方应对派遣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确保整个工作顺利进行。

第六条 履约验收

乙方提交“三资”审计报告后，甲方根据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容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内容，进行逐项验收。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内容、解释或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工作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本合同的签订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口头或书面承诺。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所涉及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公司，分公司，其他组织等。
4.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税费，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5. 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应送往本合同落款处双方所记载的地址，除非在发送书面通知前已收到对方以书面方式提供的新通讯地址。

6.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各方公章方为有效。

甲方：

乙

方：



刘玉丰

日期：2024年1月8日

日期：2024年1月8日